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SS-20250911

项目名称：南京溧水X波段雷达基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标段一）

采购人：南京市气象局

代理机构：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及附件	28

第一章 采购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溧水 X 波段雷达基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标段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SS-20250911

项目名称：南京溧水 X 波段雷达基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标段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19418.16 元

最高限价：719418.16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南京溧水 X 波段雷达基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标段一），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工期：6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详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njpgc.jfh.com/>）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0日 09:00至2025年09月26日 17:00（北京时间，周日除外）

方式：凡有意参与报名者，可将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公告下方自行下载)及付款截图发送至 jiangsusanshi2025@163.com 领取招标文件，邮件请统一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名资料原件开标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邮寄。

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5年09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南理工科技创新园4栋3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南理工科技创新园4栋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期限：自响应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2.有关本次响应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磋商文件相应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气象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中新大道121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5-87172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南理工科技创新园4栋3楼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025-832060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溧水 X 波段雷达基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标段一）
2	项目编号	JSSS-20250911
3	磋商保证金	无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6	最高限价	719418.16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工期	60 天
8	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法。
9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同采购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为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未提供或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一般应为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U 盘形式）。 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	密封要求	正本、副本分别分开包装密封、电子版随正本文件密封。
12	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3_人，其中专家_3_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费用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按苏政采协【2024】20 号文 86%计取，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计取、评委费（暂

		定 3 人无票按实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关注。本项费用属于不可竞争费，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5	其他	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更正补充通知或答疑澄清通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磋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工程定义

3.1 “工程”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工程。

4、政策功能

4.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施工为5%)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

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文件构成

5、磋商文件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需求等。

5.2 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工程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工程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7.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组成。

9、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函（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和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方案；
- (2) 本项目配置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资格证等（复印件）；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工程的单价、总价、分项报价及主材品牌型号。

11.6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响应文件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组织及程序

21、磋商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21.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6.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

21.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在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本次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基本要求和磋商依据。

21.8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

22、磋商

22.1 磋商组织

22.1.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3 现场答辩：无。

22.2.4 澄清有关问题。

22.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3.2 评分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

22.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平台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事项、质疑处理结果，供有关采购人、财政部门、行业协会查询。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磋商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各标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分别对各标段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100 分/标段。每标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具体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为保证报价合理性，避免供应商非理性报价、防范恶意低价谋取成交影响项目实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70%时，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提供完整的成本明细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本明细证明材料进行论证，分析报价合理性。若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明细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70 分
2	业绩	<p>企业业绩：</p> <p>供应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①中标通知书；②工程施工合同；③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在供应商任职期间的业绩；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p>	9 分

		<p>项目经理业绩：</p> <p>供应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①中标通知书；②工程施工合同；③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在供应商任职期间的业绩；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p>	8 分
3	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p>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得 2 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安全员除外)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全部满足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以上要求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人不能兼任不同岗位）。<u>中标后</u>需提供原件核查，若提供不了则按弄虚作假处理）</p>	8 分
4	工期提前承诺书	<p>各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与自身实力及施工方案综合分析考虑施工工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工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的基础上提前完工 5 天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提前完工 1 天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供应商承诺提前完成工期天数属于施工合同一部分，须按合同条款工期奖罚执行。</p>	5 分
5	总分	100 分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南京溧水 X 波段雷达基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标段一）

2、工期：中标公示结束并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中标方须进场施工，项目总工期不得超过六十日。若中标方每延迟一日进场，将按照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一缴纳罚金；若延迟进场超过七日，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此外，若工期每逾期一日，中标方亦需按照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一缴纳罚金，最高罚金百分之二十。

3、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

控制价为 719418.16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也不得恶意竞争报低价（为保证报价合理性，当供应商报价低于控制价 70%时，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提交完整的成本明细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本明细证明材料进行论证，分析报价合理性。若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明细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付款说明：

(1) 完成工程量的 100%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2)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除全部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 100%（中标人在申请支付尾款的同时须提供 3%质保金保函）；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承包方报审额 15%以上的，所有结算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建设工程报结算审计时，结算送审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超过 10%的工程项目不予审计。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提供承诺书原件）

a、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

b、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

7、技术规范：执行国家和行业最新规范。

8、安全要求：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9、维保要求：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10、承包人不得做出恶意低价竞标政府采购项目无意诚信履约，只是利用政府采购的低价优先原则，以报出不合理低价为手段，以占据低价优势或牟取中标为条件，以损害发包人利益和破坏正常采购秩序为代价的行为。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能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对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拒签合同、违法转包分包，不按照承诺的品牌、型号、规格供货，不按照承诺的施工方案或质量施工，擅自改变工程量要求采购人增加款项等违法行为，除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将同时向南京市财政局报告。由南京市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1、付款、结算方式等详见合同条款。

12、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担过类似工程的经验。

13、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4、其他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15、响应文件中须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③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④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⑤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以上内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未响应或内容缺失、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视为负偏离，视为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16、为避免供应商非理性报价、防范恶意低价谋取成交影响项目实施，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包括综合单价的合理性分析、成本的计算公式、材料市场价格分析及相关证明资料）、后期的履约保证等。

特别说明：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京溧水 X 波段雷达基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标段一）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溧水 X 波段雷达基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标段一）

2. 工程地点：南京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南京溧水 X 波段雷达基建及配套设施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南京溧水 X 波段雷达基建及配套设施工程，具体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公示结束并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中标方须进场施工，项目总工期不得超过六十日。若中标方每延迟一日进场，将按照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一缴纳罚金；若延迟进场超过七日，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此外，若工期每逾期一日，中标方亦需按照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一缴纳罚金，最高罚金百分之二十。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洽商的会议纪要或者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

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其他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数量错误调整数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2%。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为准；3、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一个月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一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若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同意连续 5 天不在工地或两个月内累计十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局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其他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日结束后 30 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阶段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计入总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与发包人另签《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包人可按违约责任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 5000 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经济处罚为 20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整洁卫生。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 10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暂无，如有另行协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2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计入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其他按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材料数量需要增加，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工期短，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1) 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

(1.2) 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3) 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结算时不调整；

(1.4) 甲供设备/材料的保管费，结算时不调整；

(1.5)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结算时不调整；

(1.6) 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1.7) 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根据风险范围，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计入合同单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监理方、审计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变更依据：工程变更单）；

(2) 发包人和监理方、审计方均认可的签证，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合同价报价表中相应计价程序扣除；

(3) 承包人每周四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预算；

(4) 变更及签证完成工程量由发包人和监理及审计确认。变更的工程量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子目按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定额及有关文件计算，取费优惠率按 10% 执行。若投标下浮比例大于 10%，按投标下浮比例执行。

(5) 零时用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措施费不予调整。

(6) 本合同在合同履行及竣工结算时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见 12.4.1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完成工程量的 100%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2）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除全部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 100%（中标人在申请支付尾款的同时须提供 3%质保金保函）。

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承包方报审额 15%以上的，所有结算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建设工程报结算审计时，结算送审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超过 10%的工程项目不予审计。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2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同 20 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根据进度款支付周期节点时间 15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 80%，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其他人员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 10% 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质量问题：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给发包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D、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京溧水 X 波段雷达基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标段一）（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南京溧水 X 波段雷达基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标段一）。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期限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3. 市政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无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无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无					

附件 9:

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单位: _____

承包单位: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发、承包单位双方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实现安全施工，现根据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合同内内容。

工程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乙方所承担的施工范围内容见上述。

二、 工程项目期限: 详见施工合同

三、甲方安全职责

1. 向乙方提供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和有关规定。
2. 审查乙方的安全施工资质。
3. 协调乙方在交叉施工安全中存在的问题。
4. 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
5. 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事故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乙方“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及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提出警告、违约金、停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
6. 组织乙方参加甲方的安全活动。
7. 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的其他分包单位在交叉施工中发生的事故。
8. 甲方有权拒绝超龄人员、童工及未成年工、素质低下等人员进入作业现场。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抽查，对未经审查、培训进入的人员将处 100 元/人的违约金。
9.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经理、专兼职安全人员的资格证书及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不履行职责人员有权提出警告直至驱逐出现场。
10. 乙方发生重复性人员违章、拒绝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投入以及乙方发生各类事故后，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安全保证金、违约金直至将乙方清退出场。

四、乙方安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规定等，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但并不因此减轻乙方的责任。
2. 在与甲方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前，必须经甲方安全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承包工程。
3. 乙方签订合同后必须在施工前对所承包的施工项目编制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4. 30 人以上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并能满足现场管理要求。若乙方安全管理差,应增加安全管理人数,直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能够到位,现场管理必须实施全过程管理,无论何时只要有人,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监督。

5.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参加工程建设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内容包括本附件,并进行安全考试和体检,受教育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体检情况送甲方备案。(也可委托甲方进行安全教育,费用自理)经甲方抽考(查)合格后方可允许进入现场施工。补增人员或调换工种时,及时到甲方办理手续。

6. 乙方应每周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活动,每月组织安全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三违”。在每个项目施工前,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技术措施交底,确保安全施工。

7. 乙方队伍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名单报甲方,并出示原始证件,复印件留存,严禁无证操作。

8. 乙方必须为所属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工作服由甲方统一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用具、工器具,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接受甲方的抽查。管理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每次违约金 50 元,工人不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每次违约金 50 元,以现金形式处罚。

9. 乙方携带的施工机械必须做到安全防护装置完好,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对其中的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必须出示有关产品合格证、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测资料等。起重机械在安装前,自行向当地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和申请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对作业场所认真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四口、五临边”时必须及时设置牢固可靠的防护设施,并负责管理和维护。危险场所标志明显,有专人管理,施工机械、用电设施的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并做到按序施工、物料堆放整齐,工完料尽场地清、文明施工。

11. 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代表许可,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施工器材、设施、机械等,否则,由此而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交叉作业,有碍施工安全时,乙方有权提出协调,但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

12.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除立即报告隶属上级和劳动部门外,应及时通报甲方,并由乙方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统计、上报,送甲方备案,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火灾、设备等事故,其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处理上报。如因多方责任,按责任分析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 乙方必须及时将进入现场各类人员名单报甲方审核,负责组织新进场人员参加甲方的一、二级安全教育;乙方负责本单位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并保留培训记录备查。

1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危及员工生命安全与健康的各项工作;对需甲方协调而甲方未及时协调解决危及员工安全健康的问题,可越级上告直至清除隐患。

15. 乙方有义务执行甲方的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本单位员工进行培训、学习。

16. 乙方有义务将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危险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单位员工;有义务投入安全经费、改善作业环境、并消除或控制各类危险;督促本单位员工工作好事故防范工作。

17. 施工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任何连带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相关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双清”工作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我单位将对照合同条款约定按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另签订“黑白合同”,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民工工资,若该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工程款或拖欠民工工资由我单位负责协调解决。同时我单位承诺将该工程的所有项目(包括市政、土建、装饰装潢、机电设备、场地道路、土石方、园林绿化等)统一纳入招投标管理,在建设过程中不出现商业贿赂的行为,强化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在该工程竣工时,可不给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对续建(新建)项目可暂缓办理发包手续。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万元）	备注
1			
2			
3	总计		
响应总价（人民币大写）：			
工期：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按照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

注：1、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分项的单价和合价及总价。投标单位未填单价、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2、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等因素，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发生的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4、经磋商后，最终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比例=（最终成交报价 - 首次报价）/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附件六、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章）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附件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获奖证明。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程。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附件十二、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确保工程按时完成，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工程质量承诺

1.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项目及行业要求；
2. 我方将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材料，确保材料质量合格，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3. 我方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4. 我方将对施工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综合素质，确保施工质量；
5. 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方进行质量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部位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二、工期承诺

1. 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时完成；
2. 我方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3. 我方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避免因施工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4. 我方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不影响工程进度；
5. 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确保工程按时交付使用。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司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我司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我司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米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本表